

如何提交投訴：

任何個人、組織或公共機構可以發送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至：

Dr. Rabia Minhas
蒸汽與門部總監
山景學區
山景 Mountain View 學區
3320 Gilman Road
El Monte, California 91732
辦公室：(626) 652-4000

任何殘疾人或無法準備書面投訴的人都可以從該網站獲得幫助管理員/指定人員或致電 (626) 652-4974 聯繫 Stean And Gate Services 總監。

該學區盡最大可能確保保密性。投訴人受到保護，免遭報復。

學區禁止對提出投訴或參與投訴調查過程的任何人進行報復。

根據 E.C. §262.3，建議投訴人採取民法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禁令、限制令或州或聯邦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法律（如果適用）下可能提供的其他補救措施/命令。應免費提供學區 UCP 政策和投訴程序的副本。

投訴調查及迴應：

每個投訴都將根據 UCP 政策/程序，由瞭解適用法律、程序和合規性的相關辦公室進行調查。

調查及學區迴應：

1. 為投訴人及/或獲適當授權的代表及學區人員提供遞交與投訴有關資料的機會；
2. 從能夠提供證據的其他人或者證人處了解有關情況；
3. 評審相關文件；
4. 在收到書面投訴之日起 60 天提交一份以英語或投訴人主要語言的書面調查報告（除非投訴人書面同意延長

調查時間），包括基於所收集證據的髮現和結論、糾正措施所得的每項主張（如適用）；以及

5. 提供上訴通知的權利和程序。

如何上訴：

投訴人可以在學區調查報告發佈日期之後 30 天內，針對學區有關計畫及活動之決定/調查結果向州政府提出書面上訴。上訴必須說明對決定提出上訴的依據，並包含原始投訴和學區調查報告的副本。上訴應發送至：

加州教育部（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430 N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http://www.cde.ca.gov/re/ep/uc>

調查和學區響應的 60 天時間期限應從收到書面投訴時開始計算

山景（Mountain View）學區



統一投訴程序 (UCP)
2022-2023 學年

山景（Mountain View）學區
3320 Gilman Road
El Monte, CA 91732
(626) 652-4000
行政

學監
Dr. Raymond Andry
助理學監
教育服務
Dr. Jefferey Lagazzino
助理學監
人事服務
Roberto Lopez-Mena 博士

副助理監督
商業服務與戰略規劃
Darin De Knikker

教育委員會成員
Veronica Sifuentes
Christian Diaz
Jacqueline Saldaña
Adam Carranza
Cindy Wu

為什麼是這本小冊子？

本通知是面向所有利益相關方發出的年度通知，旨在闡明：學區負有確保遵守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法規的主要責任，並應調查指稱不遵守這些法律法規的投訴，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任何受保護群體、或不遵守本手冊中引用且受 UCP 約束的所有計畫和活動相關的各項法律的情況。學區應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典》第§§4600-4694 條法規和學區政策/程序中規定的各項程序來解決投訴，包括針對參與 UCP 流程和/或對有關此類投訴的學區調查報告的上訴所進行的報復。

針對寄養學生、無家可歸學生、當前就讀於本學區的前少年法庭學生和軍人家庭學生的教育權利和投訴程序的標準化通知，已按照《教育法典》（EC）第§§48645.7、48853、48853.5、49069.5、51225.1 和 51225.2 條的規定張貼。

受保護群體包括：

基於受保護群體特征而對學生進行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指控，如《刑法典》第§422.55 條、《教育法典》第§200、220 條和《政府法典》第§11135 條所規定，包括實際或感知的性、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種族或民族、民族群體認同、血統、國籍，原籍，移民身份，宗教，膚色，精神或身體殘障，年齡，或在某人舉行或其提供重大援助的任意計畫或活動中基於某人與具備這些實際或感知特徵的一人或多人之的交往情況。這些投訴必須在自指稱事件發生之日起或首次獲知指稱事件事實之日起六個月內提交。否則，應在自所指稱的違規之日起不遲於一年內提出投訴。

- 成人教育（§§8500-8538、52334.7、52500-52617）
- 放學後教育和安全（§§8482-8484.65）
- 農業職業技術教育（§§52460-52462）
- 補償教育（54400）
- 綜合分類援助計畫 [34 CFR §§299.10-12、§64000(a)]
- 移民兒童教育（§§54440-54445）
- 職業技術和技術教育以及職業技術和技術培訓計畫（§§52300-52462）
- 兒童保育和發展計畫（§§8200-8498）

- 《每個學生成功法案》（20《美國法典》§6301 等；EC52059）
- 如《政府法典》第§§200、220 和§11135 條所規定（包括《刑法典》第§422.55 條的實際或感知的特徵）、或者基於某人與具備這些實際或感知特徵的一人或多人交往、在任何由任何國家財政援助直接資助或接受任何國家財政援助或從中受益的教育機構實施的計畫或活動中（如§210.3 所定義）對受保護群體的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與僱員對學生、學生對學生、學生對僱員、第三方對學生、僱員對第三方有關）
- 為懷孕和育兒的學生提供住宿，包括為哺乳期學生提供合理的安排（§46015、222）
- 寄養青少年、無家可歸青少年和其他青少年（如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軍人家庭學生、新移民和搬遷教育學生）的教育和畢業權利（§48645.7、48853、48853.5、49069.5、51225.1、51225.2）
- 學費（§§49010 - 49013）
- 無教育內容的課時（§51228.1- 51228.3）
- 體育教學時間（§51223）
- 地方控制和問責計畫（LCAP）（§52075）
- 區域職業中心和項目（§52300- 52334.7）
- 學業成就的學校計畫（§64001）
- 學校委員會（§65000）
- 學校安全計畫（§§32280-32289）
- 國家幼兒園（§§8235-8239.1）
- 與學齡前兒童健康和 safety 問題相關的缺陷、或加州州立學前教育計畫許可豁免（5 CCR1596.7925、EC§8235.5）；按所張貼的適用教室公告。如需獲取投訴表格，可向上述學校或學區辦公室索取。
- 公共教育總監或指定人員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州或聯邦教育計畫

就讀於學區學校的學生無需為參加教育活動支付學費。學費是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以作為其註冊學校或課程的條件，或作為參加課程或課外活動的條件，無論課程或活動屬於選修課、必修課，還是學分課程；作為學生獲得鎖頭、儲物櫃、書籍、課堂用品、樂器、衣服或其他材料或設備而需要支付的保證金或其他款項；作為學生獲得與教育活動相關的材料、用品、設備或衣服而必須進行的購買。有關學費的投訴可以向學校校長、學監或指定人員提出。

如果能夠提供證據或者作為違規指控證據的相關資料，包括學費和 LCAP 投訴，則可以匿名提交投訴。

學區將善意嘗試做出合理的努力，以確定並向在提交投訴前一年內支付學費的所有學生、家長/監護人全額償還所支付的學費。

如果投訴中發現事實真相，則應根據以下情況下向受影響的學生提供補救措施：無教育內容的課程時間、針對哺乳期學生的合理便利、寄養學生的教育、無家可歸的學生、現在就讀於我們學區的前少年法庭學生及/或軍人家庭的學生；如果涉及學費、體育教學時間及/或 LCAP 的情況，則應向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提供補救措施。